

中国移动 5G 消息业务协议

甲方：【**留坝林业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 2.4 “5G 阅信”，对于不支持 RCS UP2.4 的终端，通过大网回落能力以短信形式下发“文本+链接”的消息形态，同时通过终端链接增强技术，将传统“文本+链接”短信升级为可交互的富媒体信息，支持图文、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信息发送的消息产品。支持终端链接增强技术，具备相应“短链编码”解析能力的手机终端，可使用此功能。
- 2.5 “消息”：如本合同未特别说明，“消息”为文本消息、多媒体消息、会话消息、5G 视信和 5G 阅信的统称。
- 2.6 “黑名单”：是指集团客户不能够下发消息的手机号码组，集团客户只能向黑名单外的用户发送消息，不能向黑名单内的用户发送消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5G 消息业务类型为下述第【 1、2、3、4、5 】项（可多选）：
- (1) 文本消息
 - (2) 多媒体消息
 - (3) 会话消息
 - (4) 5G 视信
 - (5) 5G 阅信
 - (6) 5G 行业消息 DICT 集成服务包
-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服务期内持续使用 5G 消息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3 甲方负责提供和维系接入 5G 消息平台的网络环境以及适配终端等开通 5G 消息业务所必备的条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4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 5G 消息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 3.5 甲方应对所发送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息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消息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 3.7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8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第【/】项：
- (1) 乙方分配的 5G 视信号码【/】。
 - (2) 乙方分配的 5G 阅信号码【/】。
 - (3) 乙方分配的 5G 消息号码【/】。
 - (4) 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

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服务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 3.9 甲方应在每条 5G 视信或 5G 阅信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 3 至 20 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 20 个字符。原则上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 20 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消息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甲方如需使用其商标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交《商标注册证》扫描件给乙方核验。

- 3.16 甲方应建立并完善平台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防火墙、定期更新系统补丁、对平台账号及密钥实施定期更新与加密管理，严格杜绝弱口令的使用，以确保平台安全运行。若因甲方未履行安全义务而产生安全风险或引发安全事件，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3.17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服务期内，如乙方 5G 消息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 4.2 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 5G 消息业务以及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 4.3 乙方负责其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障网络安全，必要时乙方可以根据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消息流量。甲方知悉且同意，上述措施可能会对甲方使用 5G 消息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但乙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4.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可能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4.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 4.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

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

- 4.7 如因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责任。
- 4.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 4.9 本协议服务期满时如果双方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五条 计费和结算

5.1 本协议服务期内执行的 5G 消息业务资费标准如下：

5.1.1 甲方向其用户发送的消息计费标准区分文本消息、多媒体消息、5G 视信、5G 阅信：

- (1) 文本消息：按照每条文本消息【0.05】元收取。
- (2) 多媒体消息：按照每条消息【0.12】元收取。
- (3) 5G 视信：按照每条消息【0.12】元收取。
- (4) 5G 阅信：按照每条消息【0.12】元收取。
- (5) 5G 行业消息 DICT 集成服务包：订购标准化 H5 应用配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提供个性化 H5 页面应用远程配置服务，订购数量【1】个，总金额【>0000】元。*/贰仟整*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第【1、2、3、4】项根据单价及使用数量据实收取。

5.1.2 用户主动上行消息触发的甲方下行会话消息：按照每个会话消息【 】元收取。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5.2 如甲方系首次办理 5G 消息业务，在正式计费前【需要 不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如甲方无需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自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通后开始正式计费。如甲方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双方确定正式计费前【1】日为系统接入调试期，乙方提供【5】条的测试【文本消息 多媒

体消息□会话消息□5G 阅信消息】。甲方在该调试期内，如测试用消息条数超出上述的测试条数，则超出部分消息价格按甲方所选定功能费套餐的单价计算。调试期结束后，双方若无异议，系统将正式计费。

5.3 甲方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员工和注册用户）因使用 5G 消息业务向甲方发送上行消息而产生的通信费，由乙方向甲方用户收取，与甲方无关。

5.4 计费账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5.5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其中，5G 阅信可按照模板编号输出的回执数据作为甲方的计费明细依据。

5.6 付费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预付费 后付费】的付费方式。

5.6.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5.6.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确认账单后【7】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

(3) 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但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

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 5G 消息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 6.3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 6.4 集团客户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控、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子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利用行业短信端口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集团客户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处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不欲公开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7.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7.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 7.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

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8.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4 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
-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 (1) 因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 (2)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者第三方原因（例如：终端屏蔽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
- 8.6 乙方不对甲方下发的消息中包含的文字、图片、音视频、链接内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9.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服务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 11.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2.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合同名称：中国移动 5G 消息业务协议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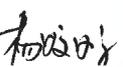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2025.11.24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2025.11.24 】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MaaP 平台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MaaP 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MaaP 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MaaP 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

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国移动将全网终止与信息源责任单位合作。对出现来源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2025.11.24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5G 消息业务）

- 1、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 4 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

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 8 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针对短信业务，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 70 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 70 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 70 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5G 消息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 2 条/秒。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 10 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50%或 25%的端口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的端口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30 日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 31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50%；自第 31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45 日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 46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25%；自第 46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4)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 10 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